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5〕6号

因怀柔地表水厂建设工程需要，拟征收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上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312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上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上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上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上村经济合作社（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上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3129公顷。其中，耕地0.1517公顷，果园5.3603公顷，林地0.8009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方案不同的，不再更新方案，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U11供水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怀柔地表水厂建设工程需要，该项目符合《北京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对提升怀柔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依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本次拟征收庙城镇西台上村集体土地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20万元/亩。拟征收土地补偿金额为1893.87万元，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不涉及非宅房屋，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依据《怀柔地表水厂工程、怀柔地表水厂输配水管线及怀柔区供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由庙城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标准与相关权利人签订补偿协议，予以补偿。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上村22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9名，超转人员11名，未成年2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补助费暂估3265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实际发生为准，据实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10月11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贾宗宝；联系电话：18600859351）。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11日止），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上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邮编：101400；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附件：怀柔地表水厂建设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